**防疫照顧假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職編 |  |
| 人員類別 | □教師 □公務人員 □技工工友 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| 檢附文件 | □與家屬之親屬關係證明 □機構停課(止)證明□子女身心障礙證明 □子女接種疫苗證明□其他文件  |
|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全國進入警戒狀態，本人因需照顧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12歲以下學童□國中、高中(職)或專科學校(1〜3年級)持有身心障礙子女□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與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學童□滿12歲至未滿18歲申請疫苗假之學生(以3天為原則)□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之兒童□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暫停服務期間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 (家屬或子女姓名)，目前因 (請填學校教育、托育、長照機構或醫療院所全名)，建請同意自110年 月 日 時起至110年 月 日 時止(共 天，不含休息、例假日)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又本人已詳閱下列**【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及申請說明表】**，並遵守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如經查有違規事實，同意逕以變更假別處理。申 請 人： (簽章)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
| 二級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 | 一級單位主管 |
|  |  |
| 人事室 | 秘書室(超過3日之請假) |
|  |  |
| **【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】**1. **學校教職員工**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不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**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**。
2. 申請防疫照顧假應檢附**「與家屬之親屬關係證明」、「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」、「機構停課(止)證明」、「子女接種疫苗證明」或其他可茲佐證文件**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，**惟應檢附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10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**。
3. 本表所稱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」係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、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)等，又照顧對象屬前述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，須係符合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 |

**本校公教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人員 | 公教人員（含工友）、適用勞基法人員 |
| 適用條件 | 如有下列對象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對象1. 下列教育機構停課期間* 1.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12歲以下學童。
	2. 國中、高中(職)或專科學校(1〜3年級)持有身心障礙子女。
	3.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與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學童。

對象2.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申請疫苗假期間對象3.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之兒童對象4. 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暫停服務期間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◎所稱「家長」範疇如下：對象1、2、3係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)。對象4係包括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 |
| 考績(核)或其他影響 | 不列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。 |
| 申請程序 | 應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附「與家屬之親屬關係證明」、「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」、「機構停課(止)證明」或「子女接種疫苗證明」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，惟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10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。 |
| 是否支薪 | **否** |
| 規定 | 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
3. 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及110年5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
4. 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書函
5. 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
 |